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8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期限为1年，保险费总额不超过2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并授权管理层在保险合同到期时办理续保以及相关参保人员变更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 年3月3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8日下午2：00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召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保障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有效规避董事、监事因履行职责可能引发的诉讼风险，激励公司董事、监事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章程中经营范围：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

变更为：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的生产及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详情请见附件修订说明。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最终修订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件：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 ……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的生产及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四十五条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委派、更换或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委派、更换或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委核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 （四）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重大产品与技术研发、重大业务规划或计划、重要战略合作安排等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二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三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七十四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七条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监事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不少于十日但不多于三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监事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不少于十日但不多于三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赔偿责任限额：5000万元；

（四）保险费总额：不超过2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五）保险期限：1年；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保障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有效规避董事、监事因履行职责可能引发的诉讼风险，激励公司董事、监事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8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3月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3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1年3月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3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2-3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

（1）A股股东：拟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

（1）A股股东：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潼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邮编：262700

2、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件一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星期三）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0”，投票简称为“墨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3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20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2名，代表股份345，251，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6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9名，代表股份315，264，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名，代表股份29，987，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345，173，75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	%；
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8，0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0，527，13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1	%；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8，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9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345，156，95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5	%；
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4，8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0，510，33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2	%；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94，8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8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345，156，95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5	%；
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4，8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0，510，33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2	%；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94，8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8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45，158，55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0	%；
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3，2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0，511，93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55	%；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93，2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45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45，156，95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5	%；
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4，8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0，510，33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2	%；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94，8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8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6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345，173，75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	%；
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8，0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0，527，13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51	%；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8，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9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胡钢先生、王晶女士、林学杰先生均系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314，016，133股股份，其持股数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1，148，225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2	%；
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87，4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8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0，517，73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44	%；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87，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56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5，175，35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9	%；
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6，40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0，528，73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4	%；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6，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96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恺、沈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公告　编号：2021-02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含）至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为人民币2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6、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充足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并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公司业务战略和长期发展前景坚定看好，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向上发展，让广大股东充分分享企业发展红利。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和《公司章程》及各相应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含）至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为人民币23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3，043，478股（含）至26，086，956股（含），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24%-2.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回购期限，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公司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户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公司股票时，视为达到回购资金总额的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26，086，956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416，651	3.28%	60，503，607	5.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6，025，066	96.72%	989，938，110	94.24%
三、股份总数	1，050，441，717	100.00%	1，050，441，717	100.00%

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3亿元、测算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13，043，478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416，651	3.28%	47，460，129	4.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6，025，066	96.72%	1，002，981，588	95.48%
三、股份总数	1，050，441，717	100.00%	1，050，441，717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936，064，806.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6，547，108，613.93元，2020年1-9月份营业收入4，933，180，939.3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265，971.61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15%，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以2020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重分别为5.03%、9.16%。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长王晶女士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资金规模不少于3，000万元。截至目前，王晶女士尚未实施该增持计划。除王晶女士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2020年8月7日-2021年2月7日），未披露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上述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合规披露。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及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一）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将本次回购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3、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及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6、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7、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14，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符兴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陈锡明先生、董事赵贵武先生、独立董事崔劲先生、陈尚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刘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复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9，661	99.9216	4，100	0.0730	300	0.005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609，261	99.9216	4，100	0.0730	300	0.00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　孙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软件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在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以通讯+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3人，通讯出席4人。董事长陈锡明先生、董事赵贵武先生，独立董事崔劲先生、陈尚义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锡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子公司中软系统增资扩股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及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子公司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拟以1.6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面向原股东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9，191.1764万元，其中本公司以9，602.5111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01.5694万元，公司子公司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软万维）以103.371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4.607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有限）以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125万元。增资完成后，中软系统注册资本增至31，691.1764万元，本公司、中软万维、中电有限持股比例不变，仍然分别为65.3%、0.7%、34%。本项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全部3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关联董事陈锡明先生、赵贵武先生、符兴斌先生、孙迎新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其他详情请见《中国软件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票数：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同意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徐建堂先生因工作调动，请求辞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请求，解聘其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

●投资金额：公司子公司中软系统拟以1.6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面向原股东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9，191.1764万元，其中本公司以9，602.5111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01.5694万元，中软万维以103.371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4.6070万元，中电有限以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125万元。增资完成后，中软系统注册资本增至31，691.1764万元，本公司、中软万维、中电有限持股比例不变，仍然分别为65.3%、0.7%、34%。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累计5次，金额合计为20，425.2935万元；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协议签署时间：2021年2月8日

（二）协议签署地点：北京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甲方：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有限）

乙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软件）

丙方：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软万维）

丁方：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

（四）交易标的及金额：公司子公司中软系统拟以1.6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面向原股东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9，191.1764万元，其中本公司以9，602.5111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01.5694万元，中软万维以103.371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4.6070万元，关联方中电有限以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125万元。

（五）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中软系统拟以1.6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面向原股东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9，191.1764万元，其中本公司以9，602.5111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01.5694万元，中软万维以103.371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4.6070万元，中电有限以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125万元。增资完成后，中软系统注册资本增至31，691.1764万元，本公司、中软万维、中电有限持股比例不变，仍然分别为65.3%、0.7%、34%。

本项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六）投资目的

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完整的网信产业生态体系，全面支撑网信业务规模化发展，做优做强公司核心优势业务。

（七）关联关系概述

中电有限是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已经按照上市规则10.2.3条、10.2.4条或者10.2.5条履行相关义务的关联交易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交易类别相关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的情况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交易对方的介绍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电有限为公司控股股东，属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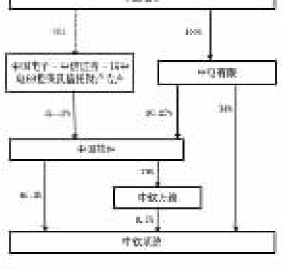

注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于2019年11月21日以其持有的共计6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2.13%）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中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在行使表决权时，中信证券将根据中国电子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目前，该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处于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0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7日。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孙劼

4、注册资本：510000万元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南

6、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南

7、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8、主要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成立于2016年12月，自成立以来发展状况良好。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44，489
净资产	6，847，257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238，401
净利润	-673，046

11、中电有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为新增注册资本，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企业名称：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

5、注册资本：22500万元

6、成立时间：2003年1月13日

7、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南区中国电子信息安全技术研发基地

8、主营业务：政府、企业信息化建设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安全及相关业务。

9、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电有限	7，650.00	34.00%	10，775.00	34.00%
中国软件	14，692.93	65.30%	20，694.50	65.30%
中软万维	157.07	0.70%	221.68	0.70%
总计	22，500.00	100.00%	31，691.18	100.00%

10、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自成立以来发展状况良好。

11、中软系统一年又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384.68	155，872.66
负债总额	79，945.00	144，783.31
净资产	35，439.68	11，089.3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152，883.10	28，929.85
净利润	623.48	-24，34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9.25	-24，353.50

12、中软系统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13、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14、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中软系统拟以1.6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面向原股东增资扩股，原股东按各自相应权益比例共同增资。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增资扩股全部原股东以现金按照各自权益比例按照相同的1.6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公平合理的。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1）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2）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3）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4）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丁方”）

2、主体内容

（1）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一致，以每股1.6元价格按各自相应权益比例共同增资丁方，增资总金额为14，705.8823万元，其中：

1.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丁方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1.6元每股，其中3，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75万元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甲方占丁方34%的股权；

2.乙方以现金方式向丁方增资9，602.5111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1.6元每股，其中6，001.56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00.9417万元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乙方占丁方65.3%的股权；

3.丙方以现金方式向丁方增资103.3712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1.6元每股，其中64.60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7642万元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丙方占丁方0.7%的股权；

增资完成后，丁方注册资本由22，500万元增加至31，691.1764万元。

增资完成后，丁方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完成后出资额
中电有限	34%	7，650.00	10，775.0000
中国软件	65.30%	14，692.93	20，694.4994
中软万维	0.70%	157.07	221.6770
总计	100%	22，500.00	31，691.1764

（2）甲方、乙方、丙方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项一次性打至丁方指定账户。

3、协议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各方陈述及保证：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其章程及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判决、裁定或其他文件。

4、公司治理及其他约定

（1）本次增资是由丁方原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对丁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治理结构保持不变。

（2）各方均有义务按照本次增资安排签署增资变更登记所需的一切法律文件；丁方有义务于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后及时出具出资证明和变更登记等。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丁方所在地法院。

7、本协议的效力、补充和修改

（1）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②.经乙方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方案。

（2）本协议的补充、修改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并经协议各方有权机关批准方才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完整的网信产业生态体系，全面支撑网信业务规模化发展，做优做强公司核心优势业务。

本次增资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软系统增资扩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锡明先生、赵贵武先生、符兴斌先生、孙迎新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崔劲先生、荆继武先生、陈尚义先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完整的网信产业生态体系，全面支撑网信业务规模化发展，做优做强公司核心优势业务；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公司子公司中软系统拟以1.6元/元注册资本的相同价格面向原股东增资扩股，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书面审计意见，“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完整的网信产业生态体系，全面支撑网信业务规模化发展，做优做强公司核心优势业务；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公司子公司中软系统拟以1.6元/元注册资本的相同价格面向原股东增资扩股，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5次关联交易事项，金额合计为20，425.2935万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